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433,049	288,271
銷售成本		(374,815)	(256,238)
毛利		58,234	32,033
利息收入		13,408	13,6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81	1,8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69,550)	(93,3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430)	(8,213)
融資成本	6	(15,875)	(14,37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507)	(13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10	85,911	3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出售收益或虧損淨額		3,274	(10,850)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11,700)	11,678
撇銷按金		(1,4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1)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2	130,206	(29,34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4,656)	-
使用權資產重估虧絀	11	-	(25,20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1,811)	(18,926)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1,892	(4,048)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	5	188,631	(144,830)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20,779)	1,111
年內溢利／(虧損)		167,852	(143,71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自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而產生之盈餘(扣除遞延稅項)		-	57,42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0,491	(19,917)
對年內海外業務出售之匯兌差額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18	3,423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700	(187)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4)	2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26,610	37,33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94,462	(106,38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6,346	(142,2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506	(1,460)
		167,852	(143,71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2,947	(106,10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515	(282)
		194,462	(106,38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9	0.066	(0.0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33	28,373
投資物業	10	650,996	515,356
使用權資產	11	9,480	8,460
無形資產	12	557,560	427,349
預付款項		1,632	3,6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11,600	33,12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4	24,267	12,379
其他應收款項	15	9,697	11,6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90,165</u>	<u>1,040,336</u>
流動資產			
存貨		46,593	23,354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282,161	241,778
應收票據		1,189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91	8,7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72,150	2,191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28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925	63,634
流動資產總值		<u>474,137</u>	<u>339,77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154,148	86,404
借貸		240,236	105,344
衍生金融負債		580	–
承兌票據	17	8,960	8,251
租賃負債	11	1,886	2,894
訴訟撥備	19	–	15,348
稅項		–	47
流動負債總額		<u>405,810</u>	<u>218,288</u>
流動資產淨值		<u>68,327</u>	<u>121,4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58,492</u>	<u>1,161,821</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	1,316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16	49,993	14,569
借貸		20,443	69,294
遞延稅項負債		88,190	69,092
		<u>159,942</u>	<u>152,95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9,942	152,955
總資產淨值		1,198,550	1,008,866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745	23,745
儲備		1,176,518	993,626
		<u>1,200,263</u>	<u>1,017,3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0,263	1,017,37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13)	(8,505)
		<u>(1,713)</u>	<u>(8,505)</u>
總權益		1,198,550	1,008,866
		<u>1,198,550</u>	<u>1,008,86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金	物業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23,745	1,828,432	612,360	3,601	4,878	66,475	8,414	(1,425,952)	1,121,953	(8,223)	1,113,730
年內虧損	-	-	-	-	-	-	-	(142,259)	(142,259)	(1,460)	(143,719)
自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 物業而產生之盈餘(扣除 遞延稅項)	-	-	-	-	-	56,758	-	-	56,758	663	57,42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0,432)	-	-	-	-	(20,432)	515	(19,91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入	-	-	-	(187)	-	-	-	-	(187)	-	(187)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 收入	-	-	-	20	-	-	-	-	20	-	2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0,599)	-	56,758	-	(142,259)	(106,100)	(282)	(106,382)
透過授出購股權之股份付 款開支	-	-	-	-	-	-	1,518	-	1,518	-	1,518
購股權失效	-	-	-	-	-	-	(1,198)	1,198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23,745</u>	<u>1,828,432</u>	<u>612,360</u>	<u>(16,998)</u>	<u>4,878</u>	<u>123,233</u>	<u>8,734</u>	<u>(1,567,013)</u>	<u>1,017,371</u>	<u>(8,505)</u>	<u>1,008,866</u>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金	物業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23,745	1,828,432	612,360	(16,998)	4,878	123,233	8,734	(1,567,013)	1,017,371	(8,505)	1,008,866
年內溢利	-	-	-	-	-	-	-	156,346	156,346	11,506	167,85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0,482	-	-	-	-	20,482	9	20,491
對年內海外業務出售之匯兌差額進行重新分類調整(附註18)	-	-	-	3,423	-	-	-	-	3,423	-	3,423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2,700	-	-	-	-	2,700	-	2,700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	-	-	(4)	-	-	-	-	(4)	-	(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6,601	-	-	-	156,346	182,947	11,515	194,46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4,980)	-	14,980	-	(4,778)	(4,778)
控制權無變化的非控股權益變動(附註20)	-	-	-	-	-	-	-	(55)	(55)	55	-
購股權失效	-	-	-	-	-	-	(7,216)	7,216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23,745</u>	<u>1,828,432</u>	<u>612,360</u>	<u>9,603</u>	<u>4,878</u>	<u>108,253</u>	<u>1,518</u>	<u>(1,388,526)</u>	<u>1,200,263</u>	<u>(1,713)</u>	<u>1,198,5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銅桿買賣、投資物業、提供融資及管理服務以及持有採礦權業務。其聯營公司於中國從事廣告及媒體服務、品牌及營銷服務、企業形象及策略服務、創新策略服務，以及家居裝飾照明裝置、LED 照明產品及其他電子物料及各種電器部件的研究、開發、加工及銷售。其合營企業從事持有採礦許可證業務。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提早採納）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

該項修訂將承租人可用的核算有關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的實際權宜方法延長一年。租賃付款的減少可能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現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項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還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有關會計政策的披露規定由「重大會計政策」更改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達到擬定用途前所獲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引用概念框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附例說明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有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還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的預期影響，並說明倘於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存在權利。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闡明結算指向對手方移交現金、股本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

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亦進行了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修訂對詮釋的措辭進行了更新，以便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一致，而結論並無變動，且並無更改現有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有關會計政策的披露規定由「重大會計政策」更改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修訂將有關會計政策的披露規定由「重大會計政策」更改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對於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可能被視為重大，該等修訂提供了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為非強制性指引，故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訂明強制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亦闡明，除非因更正過往期間差錯，否則輸入數據或計量方法變動之影響為會計估計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闡明初始確認豁免是否適用於同時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若干交易(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其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15號項下引入初始確認豁免之額外標準，據此，豁免不適用於交易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達到擬定用途前所獲收入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於該資產達致其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營運所需的位置及條件的期間出售所生產項目所獲的任何收入。相反，銷售該等項目所獲收入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可為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成本)或分配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準則確立了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之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準則概述了一個「一般模式」，該模式就具有直接分紅特徵的保險合約作出修訂，稱為「浮動收費法」。倘透過使用保費分攤法計量餘下保險期而滿足若干標準，則一般模式可予簡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引用概念框架

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進行了更新，使其引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之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存在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採用權益法入賬，因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同樣地，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保留權益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解決了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對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頒佈的修訂進行了補充，內容涉及(a)合約現金流量的變動，實體無需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而是對實際利率進行更新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法，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則實體毋須純粹因改革要求作出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法；及(c)披露資料，實體須披露有關改革所帶來的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該修訂允許附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呈報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闡明實體於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時包括的費用。當中僅包括實體(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隨附之範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第13項範例之修訂從示例中刪除了出租人對租賃物業裝修補償的說明，以解決在該示例中因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任何潛在混淆。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尚不能確定該等新準則是否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化。

3. 收益

源自本集團主要活動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419,295	276,254
其他來源收益：		
租金收入	13,754	12,017
	<u>433,049</u>	<u>288,271</u>

4. 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申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分開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可申報分類如下：

-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 (ii) 銅桿買賣；
- (iii)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務。然而，自收購日期以來並無進行業務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類呈報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採礦業務並不構成一個業務分類。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採礦權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等)。

分類資產不包括採礦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款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承兌票據、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278,995	140,300	13,754	433,049	-	433,049
類別間收益	-	-	-	-	-	-
可申報分類收益	278,995	140,300	13,754	433,049	-	433,049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15,254)	2,070	88,061	74,877	-	74,877
融資成本	(9,792)	(3,832)	(1,354)	(14,978)	-	(14,97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69	4	-	73	-	7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	-	85,911	85,911	-	85,9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	-	3	-	3
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已分配	(624)	(1,929)	(5,762)	(8,315)	-	(8,315)
未分配						(3,385)
						(11,700)
訴訟撥備	-	(743)	-	(743)	-	(7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已分配	(7)	(209)	(46)	(262)	-	(262)
未分配						(2,268)
						(2,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已分配	(4,942)	(835)	(368)	(6,145)	-	(6,145)
未分配						(2,728)
						(8,873)
所得稅開支	-	-	(20,779)	(20,779)	-	(20,779)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78,209	98,045	12,017	288,271	-	288,271
類別間收益	-	15,433	-	15,433	(15,433)	-
可申報分類收益	178,209	113,478	12,017	303,704	(15,433)	288,271
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	5,643	(16,329)	9,818	(868)	-	(868)
融資成本	(8,203)	(3,962)	(558)	(12,723)	-	(12,72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	(134)	-	(134)	-	(13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	-	371	371	-	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已分配	(752)	(770)	(426)	(1,948)	-	(1,948)
未分配						(10)
						(1,958)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已分配	(601)	(1,067)	9,931	8,263	-	8,263
未分配						3,415
						11,678
訴訟撥備	-	(15,514)	-	(15,514)	-	(15,5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已分配	(7)	(906)	(874)	(1,787)	-	(1,787)
未分配						(2,448)
						(4,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已分配	(5,269)	(2,728)	(655)	(8,652)	-	(8,652)
未分配						(2,762)
						(11,4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已分配	305	1,879	(1,090)	1,094	-	1,094
未分配						17
						1,11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62,504	162,407	687,290	1,112,201
添置非流動資產	3,331	-	54,733	58,064
可申報分類負債	353,093	16,403	91,374	460,87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105,781	197,139	567,644	870,564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56	-	45,644	46,700
可申報分類負債	151,708	79,089	52,394	283,191

(b) 可申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稅前溢利／(虧損)		
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	74,877	(86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8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30,206	(29,348)
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531)
使用權資產重估虧絀	-	(25,202)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1,892	(4,04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51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1,811)	(18,926)
未分配融資成本	(897)	(1,648)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5,056)	(62,741)
	<u>188,631</u>	<u>(144,830)</u>
計入所得稅開支／抵免前綜合溢利／(虧損)	<u>188,631</u>	<u>(144,830)</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資產		
可申報分類資產	1,112,201	870,564
採礦權	557,560	427,34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4,267	12,379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11,600	33,125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37	3,427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45,737	33,265
	<u>1,764,302</u>	<u>1,380,109</u>
負債		
可申報分類負債	460,870	283,191
稅項	-	47
承兌票據	8,960	8,251
遞延稅項負債	88,190	69,092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7,732	10,662
	<u>565,752</u>	<u>371,243</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指定非流動資產」)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	270,599	194,947	456,597	535,335
美洲	38,843	19,399	-	-
歐洲	61,646	38,479	-	-
香港	35,333	21,174	3,538	51,043
其他亞洲地區	26,628	14,272	820,333	442,344
	<u>433,049</u>	<u>288,271</u>	<u>1,280,468</u>	<u>1,028,722</u>

上文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上文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

(d)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				
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278,995	140,300	–	419,295
隨時間轉移	–	–	–	–
	<u>278,995</u>	<u>140,300</u>	<u>–</u>	<u>419,295</u>
其他來源收益	–	–	13,754	13,754
	<u>278,995</u>	<u>140,300</u>	<u>13,754</u>	<u>433,049</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				
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178,209	98,045	–	276,254
隨時間轉移	–	–	–	–
	<u>178,209</u>	<u>98,045</u>	<u>–</u>	<u>276,254</u>
其他來源收益	–	–	12,017	12,017
	<u>178,209</u>	<u>98,045</u>	<u>12,017</u>	<u>288,271</u>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銅桿分類		
客戶A	54,484	47,859

5. 稅前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150	2,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73	11,414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375,444	256,505
存貨撇減之撥回	(629)	(26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i))	374,815	256,238
短期租賃開支	651	2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30	4,235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395	1,2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	1,958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290
匯兌差額淨額	5,008	(188)
政府補助	(602)	(562)
研發費用	4,570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5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1,598	56,01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531
訴訟撥備(附註19)	743	15,514

附註：

- (i) 存貨成本中，35,3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899,000港元)與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有關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金額。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借貸之利息	15,043	14,901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11)	123	212
承兌票據之引申利息(附註17)	709	797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i))	–	(1,539)
	15,875	14,371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內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源自一般借入資金，通過對符合資本化條件之資產之開支運用9.13%之資本化率計算。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撥備	-	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52
	<u>-</u>	<u>370</u>
本年度遞延稅項	<u>20,779</u>	<u>(1,481)</u>
	<u>20,779</u>	<u>(1,111)</u>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概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為於兩個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於兩個年度，中國企業之企業所得稅按適用標準稅率25%計算。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56,346</u>	<u>(142,259)</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74,532,340</u>	<u>2,374,532,340</u>

已發行股份數目於年內並無變動。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374,532,340股。

由於本公司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由於本公司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認購該等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投資物業

	附註	已竣工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在建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321,160	-	321,160
添置		-	2,747	2,747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35,980	47,318	83,298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11	22,010	97,814	119,824
公平值變動		(230)	601	371
匯兌調整		(10,450)	(1,594)	(12,044)
		<u>368,470</u>	<u>146,886</u>	<u>515,356</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368,470	146,886	515,356
添置		-	54,733	54,733
公平值變動		31,238	54,673	85,911
出售附屬公司	18	(53,110)	-	(53,110)
匯兌調整		31,094	17,012	48,106
		<u>31,094</u>	<u>17,012</u>	<u>48,106</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377,692</u>	<u>273,304</u>	<u>650,996</u>

11. 租賃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辦公樓宇的租賃合約。於取得中國租賃土地權益時已預先支付一整筆款項。辦公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年，於租期內租金固定。該等合約並無包括延期選擇權、可變租金、限制或契諾。

若干辦公樓宇租賃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故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無將該等租賃資本化。

(i)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附註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03,207	4,897	108,104
重估淨額(附註)		27,161	–	27,161
轉撥至投資物業	10	(119,824)	–	(119,824)
折舊		(1,787)	(2,448)	(4,235)
匯兌調整		(2,746)	–	(2,74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6,011	2,449	8,460
添置		–	3,808	3,808
折舊		(262)	(2,268)	(2,530)
租賃修訂		–	(815)	(815)
匯兌調整		557	–	55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6,306	3,174	9,480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重估金額包括重估收益52,363,000港元及重估虧絀25,202,000港元之淨影響。就重估收益而言，重估盈餘(扣除遞延稅項)39,272,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重估虧絀25,202,000港元已於損益扣除。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2,894	5,188
新租約	3,808	–
利息支出	123	212
租金	(2,719)	(2,506)
租賃修訂	(904)	–
於六月三十日	3,202	2,894
分類為：		
非流動部分	1,316	–
流動部分	1,886	2,894
	3,202	2,89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未貼現之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現值
	最低租金	利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005	119	1,886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37	21	1,316
	<u>3,342</u>	<u>140</u>	<u>3,202</u>
	二零二零年		現值
	最低租金	利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962	68	2,894
	<u>2,962</u>	<u>68</u>	<u>2,894</u>

(iii) 有關短期租賃的資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租賃開支	651	200
短期租賃之未貼現承擔總額	<u>85</u>	<u>116</u>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協定租約期限介乎一至十五年(二零二零年：一至十五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約：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6,158	40,995
第二年	15,270	14,983
第三年	15,769	15,059
第四年	13,077	15,045
第五年	4,977	11,967
五年以上	15,067	21,632
	<u>80,318</u>	<u>119,681</u>

12.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167,711
匯兌調整	(27)
	<hr/>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1,167,684
匯兌調整	5
	<hr/>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167,689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710,988
減值	29,348
匯兌調整	(1)
	<hr/>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740,335
減值撥回	(130,206)
	<hr/>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610,129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557,560
	<hr/> <hr/>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427,349
	<hr/> <hr/>

採礦權指於蒙古國中戈壁省Delgerkhantai蘇木Nergui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國礦產資源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

倘有跡象顯示採礦權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或過往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減少，則採礦權須進行減值檢討。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委聘滙鋒釐定採礦權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鑒於採礦權之開發現狀，管理層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準釐定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方式包含典型市場參與者估算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時採用之假設，該等假設採用9年期間(估計為採礦活動的整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環境，為應對疫情，蒙古於年內大部分時間實施封鎖措施，項目地質師到礦區場地的工作受到限制。經過董事會詳細審視該等因素及本集團的發展方向，董事認為開採礦產暫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不能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暫緩於蒙古國的礦產投資及開發，因此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最近財務預算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估值技術與上一年度相較並無變動。

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對經濟環境之變動進行分析，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使用以下主要假設對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可收回金額：

- 於釐定收益增長時，預期於現金流量預測期間的生產水平將維持不變；
- 總產量乃根據可持續平均生產水平每年20,000公噸陰極銅及12.56百萬噸礦石進行估計。礦石將主要用於生產陰極銅；
- 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基於技術報告所估計的礦產資源儲量，於現金流量預測期間的預算平均毛利率為58%；
- 陰極銅之單位市價介乎每公噸5,795美元至8,452美元，此乃參考世界銀行預測之於各預測期末的未來銅價；
- 稅後貼現率按名義值根據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估計，為21.83%。於釐定貼現率時，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而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乃基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參考蒙古銀行優惠貸款利率釐定，並計及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債務之加權平均值後釐定；
- 經營成本乃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預測，並就通脹作出調整；及
- 就估計通脹率而言，將會參考與全球及蒙古國當地經濟有關的通脹率。

用於計量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及估計的賦予值，乃基於外部資料及過往數據。管理層認為，主要假設及估計的賦予值為對未來趨勢的最切實評估，其結果對以下主要假設尤為敏感：

- 預測銅價下跌10%將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20%，但不會導致減值；及
- 稅後貼現率增加10%（即由21.83%增加至24.01%）將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13%，但不會導致減值。

採礦權的公平值屬於第三級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鑒於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價持續上升（二零二零年：下跌），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429,408,000港元，低於可收回金額559,614,000港元。因此，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撥回約130,20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主要是由於銅價大幅上升，未來現金流入相應增加，此乃歸因於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459,490,000港元，根據上述評估高於可收回金額430,142,000港元，引致減值虧損29,348,000港元。產生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採礦計劃延期，導致未來現金流入相應減少，此乃歸因於採礦權可收回金額減少。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11,600</u>	<u>33,125</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Idea Advertising Holdings Ltd.#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49% (直接)	投資控股
藝典廣告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49% (間接)	投資控股
廣州市藝典廣告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49% (間接)	廣告及媒體服務、品牌及營銷服務、企業形象及策略服務以及創新策略服務
Ocean Pride Ventures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7% (直接)	投資控股
維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7% (間接)	投資控股
江門市健輝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17% (間接)	投資控股
江門市博林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17% (間接)	於中國從事家居裝飾照明裝置、LED照明產品及其他電氣材料及各種電器部件的研究、開發、加工及銷售

統稱「藝典集團」

* 統稱「驕洋集團」

1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24,267</u>	<u>12,379</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實際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Venture Max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0% (直接)	投資控股
Mongolian Copper Mining LLC	蒙古	10% (間接)	採礦業務(尚未開始)

本集團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因為需要就上述公司的相關活動獲得安排的所有訂約方同意。有關上述公司的合約安排僅為本集團帶來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的權利，而共同安排的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主要歸屬於該等公司。

15.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	84,612	56,514
應收貸款淨額	146,123	148,300
預付款項	3,446	6,36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9,812	30,863
可收回增值稅	7,865	11,347
	<u>291,858</u>	<u>253,392</u>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金額	<u>(9,697)</u>	<u>(11,614)</u>
流動資產項下所示金額	<u>282,161</u>	<u>241,778</u>

(i)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二零二零年：30日至60日)。

(ii)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項淨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37,240	27,401
31日至60日	27,325	12,549
61日至90日	14,020	10,130
90日以上	6,027	6,434
	<u>84,612</u>	<u>56,514</u>

16.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84,702	40,056
合約負債	4,945	1,4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923	52,921
預收租金	27,571	6,578
	<u>204,141</u>	<u>100,973</u>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其他應付款項	(22,723)	(7,991)
預收租金	(27,270)	(6,578)
	<u>(49,993)</u>	<u>(14,569)</u>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154,148</u>	<u>86,404</u>

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3,524	21,525
31日至60日	19,037	7,670
61日至90日	8,841	4,040
90日以上	13,300	6,821
	<u>84,702</u>	<u>40,056</u>

附註：合約負債主要乃有關就銷售貨品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有關預付款項一直為合約負債，直至其於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為止。

合約負債結餘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18	1,577
收取現金	4,913	1,475
確認為收益	(1,418)	(1,577)
匯兌調整	32	(57)
	<u>4,945</u>	<u>1,418</u>
於年末	<u><u>4,945</u></u>	<u><u>1,418</u></u>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的合約負債1,418,000港元已於年內因完成履約義務而確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預計於未來12個月內確認為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不披露分攤至原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17. 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驕洋創投有限公司17%股權之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於年內，到期日延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承兌票據初步按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承兌票據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8,251	14,004
引申利息	709	797
贖回	-	(7,000)
已付利息	-	(81)
提早贖回虧損	-	531
	<u>8,960</u>	<u>8,251</u>
於六月三十日	<u><u>8,960</u></u>	<u><u>8,251</u></u>

18.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東莞市泰舟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東莞新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44,460,000港元。東莞新寶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持有。

東莞新寶的股權出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

東莞新寶於出售當日之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
投資物業	53,110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9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9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990)
遞延稅項負債	(8,7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5,363)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46,302
有關東莞新寶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於失去東莞新寶之 控制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3,061
出售虧損	(4,903)
	<hr/>
總代價	44,460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附註)	44,460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9)
	<hr/>
現金流入淨額	43,131
	<hr/> <hr/>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代價44,460,000港元。

- (b) 年內，本集團亦以現金代價1港元出售於附屬公司東莞優品商貿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優品」）及其附屬公司的51%權益，買方為餘下49%權益的持有人。東莞優品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營業。

東莞優品的股權出售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完成。有關東莞優品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362,000港元於失去東莞優品之控制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出售收益247,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出售東莞優品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為6,000港元。

19. 訴訟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一名承建商（「該承建商」）就開發位於中國東莞的一棟工業綜合樓訂立服務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決議暫停開發並在未經該承建商同意的情況下終止了服務協議。該承建商於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該法院」）針對該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要求該附屬公司就違反服務協議合共賠償人民幣14,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根據法院一審判決（「一審判決」），該附屬公司須向該承建商支付人民幣14,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該附屬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首次上訴」）。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該附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首次上訴被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駁回（「二審判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該附屬公司就二審判決再次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第二次上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第二次上訴被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三審判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該法院向該附屬公司發出通知，須於該附屬公司收到通知後立即執行一審判決。因此，該附屬公司已悉數償付約人民幣14,633,000元（相當於約17,162,000港元），包括賠償款人民幣14,000,000元及逾期利息人民幣633,000元。於償付款項後，該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向該附屬公司發出結案通知書。

訴訟撥備之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348	-
新增	-	15,514
賠償之利息撥備不足	743	-
結付	(17,162)	-
匯兌調整	1,071	(166)
於年末	<u>-</u>	<u>15,348</u>

2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490港元收購中國供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供銷國際」）的餘下49%股權，代價已以現金支付，因此供銷國際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後，按比例分佔的淨資產賬面值與額外權益的注資額之間的差額約55,000港元已計入累計虧損。

21.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對中國及香港的營商環境造成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新冠肺炎疫情並無對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或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於疫情期間，製造及貿易業務以及租賃活動基本正常運作，而製造活動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全面恢復。然而，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演變，視乎疫情的後續發展及蔓延情況，其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產生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433,0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88,271,000港元增加50.2%。回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6,34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2,259,000港元。回顧年內的每股盈利約為0.066港元（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每股虧損：0.06港元）。

業務回顧

集團在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433,0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288,271,000港元增加50.2%；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及電纜營業額約為278,9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78,209,000港元增加56.6%，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4.4%；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14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98,045,000港元增加43.1%，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2.4%；收租業務營業額約為13,7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2,017,000港元增加14.5%，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2%；其他業務於回顧年內沒有業務。

按地區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19,399,000港元上升100.2%，至約為38,84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0%；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216,121,000港元上升41.6%，至約為305,93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0.7%；歐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38,479,000港元上升60.2%，至約為61,64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4.2%；至於其他地區市場，則較去年同期約為14,272,000港元上升86.6%，至約為26,62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1%。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278,9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78,209,000港元增加56.6%，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年內，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社會的生活模式也隨著疫情而改變，人們更多時間在家工作或學習，導致社會對家電的需求大幅上升。隨著環球經濟復甦，物流的龐大需求導致的延誤也逐漸增加，海外的客戶為了應付家電的龐大需求，願意提升家電的倉庫存量，再加上銅價於回顧年內創下歷史新高。這些因素使本集團的電線及電纜業務在回顧年內有了可觀的增長。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回顧年內銅桿業務的營業額約為14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98,045,000港元增加43.1%。國際銅價在回顧年內上升，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於回顧年內從年初約6,300美元上升至回顧年末約9,400美元。隨著經濟復甦的憧憬，銅價表現大幅反彈，銅桿貿易業務也錄得增長。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經營環境的發展，並採取針對性的市場策略。

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香港及中國的工業物業為主。在回顧年內，租金收入約為13,7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2,017,000港元，增加約14.5%。集團於回顧年內充分利用土地廠房資源，提高集團租賃的收入。

礦產

銅是最廣泛用於製成品、建築、電信和汽車製造等領域使用的金屬之一，疫情並未影響該等行業的需求，過去一年中銅價的上漲主要是由於中國這個最大的銅消費國的高需求以及鑑於COVID-19疫苗的推出而對整體經濟復甦越來越樂觀。全球兩大銅生產國智利及秘魯亦巧合地存在着重大的不確定性。智利新冠疫情嚴峻，邊境要緊急關閉，同時有港口罷工、勞資問題等，因此銅的需求未有中斷及銅的供應卻緊縮。

於回顧年內，銅價達到每公噸10,720美元的歷史新高。在世界經濟受疫情影響的情況下，銅價的強勢表現或許令人驚訝。受惠於銅價大幅上揚，年內進行減值測試時，在計算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採用的銅價假設由去年採用的期末現貨銅價約每公噸6,038美元升至回顧年度採用的期末預測銅價約每公噸5,795美元至每公噸8,452美元，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429,408,000港元，根據評估，該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559,614,000港元，引致先前確認之採礦權減值虧損撥回130,206,000港元，此乃歸因於銅價上漲導致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增加，撥回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集團留意到國際銅研究組織(ICSG)於年中曾表示，隨著銅礦商擬擴產，今、明兩年將供過於求。倘若ICSG所言正確，那麼基本上目前高檔的銅價是不合理的，應該遠低得多。而且歐洲從疫情復甦腳步較緩慢，中國也擔憂通膨失控，採取平抑物價措施，影響兩地的大宗商品展望。因此本年在計算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採用以世界銀行在其大宗商品預測報告之銅價作計算，放棄採用過往的期末現貨銅價計算是因為期內銅價因各種原因而在短時間內大幅上揚，本集團不希望採礦權的評估值因銅價波動而導致每年大幅減值或虧損撥回，所以採用了這新假設。

蒙古受疫情影響實施了隔離、入境禁令或其他限制，旅行非常有限，包括完全禁止任何公路、鐵路或航空的國際旅行。蒙古很容易受到這種流行病的影響，因為其自身的醫療保健系統不足。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建議外國人應避免前往蒙古。這將降低專家和勞動力前往蒙古的意願。因此，只要這些措施仍然實施，會對我們建立加工廠和購買採礦設備產生負面影響，也使本集團於蒙古的投資決策複雜化。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位於蒙古國的中戈壁省及巴彥烏列蓋省，由於該些項目並未進行任何生產，因此於回顧年內並未錄得任何收益，除了辦理維護採礦權所需的工作外，並沒有開展大規模的資本性投資。

廣告業務

本集團擁有藝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藝典」)已發行股本之49%。在回顧年內，受著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公司客戶為了減輕營運成本，大幅削減廣告投放的預算，中國廣告市場整體因而大幅下滑，傳統市場受影響情況更為嚴重。新興媒體的興起，品牌去中介化，導致傳統廣告公司的經營環境及前景艱難。

展望

展望來年，市場機遇與挑戰並存。隨著疫苗的普及，疫情逐漸受控。各國政府和央行推出刺激經濟政策，預期來年全球經濟有望穩步復甦，集團的電線及電纜及銅桿業務經營環境持續得以大幅改善。本集團一方面把握經營環境改善的機會，另一方面密切審視疫情變化對經濟及公司業務的影響，適時調整銷售策略及提高產能，以增加集團的收入。

回顧年內，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的新廠房建設工程繼續進行，董事積極冀望將本集團現有土地資源重新分配及充分利用，建設現代化廠房，為集團帶來新的收入。

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廉江市周氏石材有限公司於回顧年內，因新冠肺炎疫情給建設項目帶來不明確的前景，本集團已暫停相關工程，重新審視該項目的可發展前景及尋找潛在的合作夥伴，共同開發項目。

本集團將積極物色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及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機遇，與現有業務達成均衡發展，以擴大其收入來源以達致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增加股東價值。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作為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500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確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管理退休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的香港僱員須參加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公司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上述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此外，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所有僱員均參加由地方政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之已沒收供款用於減低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現有供款水平。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7,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64,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68,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2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23(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0.18)，即借貸總額約27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83,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1,20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17,000,000港元)之比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繼續定期主動留意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及任何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合共約36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1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已抵押銀行存款7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出約5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4,000,000港元)之擔保，以取得授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總額約5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4,000,000港元)。

作為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訂立了遠期銅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而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已計入收益表。回顧年內之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約為507,000港元(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虧損淨額134,000港元)。

股本結構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或任何股本重組，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集資計劃。

有關出售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89.62%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周氏電業有限公司(「**賣方**」)、東莞市泰舟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買方**」)、周禮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周志豪先生(執行董事)、房燕軍先生(本集團租戶及獨立第三方)及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以及盧偉成先生(盧國雄先生(「**盧先生**」)之家族成員)及馮曉桃先生(「**馮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且買方同意有條件收購賣方持有之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89.62%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8,000,000元(相當於44,460,000港元)。

賣方為一間於一九八四年三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產品之製造及買賣以及物業持有。

買方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i)私人投資者盧先生擁有27%；(ii)東莞市道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從事商業投資及諮詢，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私人投資者馮先生)擁有25%；(iii)私人投資者盧國杰先生擁有24%；及(iv)私人投資者田育旺先生擁有24%。買方主要從事工業投資、物業及廠房租賃以及建築材料銷售。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i)賣方擁有89.62%股權；及(ii)運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周耀祥先生)擁有10.38%股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其合法持有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松柏塘村之土地(第1924130100054號地塊)(「該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土地之地盤面積約為40,010.4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該土地上建有總建築面積約13,857.40平方米之工廠綜合設施(「工廠綜合設施」)，其中約13,368.25平方米已被目標公司出租。

出售事項之代價(「該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相當於44,460,000港元)，其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值；(ii)獨立估值師對該土地市值89.62%之估值(「評估價值」)，相當於約人民幣36,880,342元；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所載之其他因素後釐定。該代價較評估價值溢價約3.0%，為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作出之商業決定。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件，該代價乃以下述方式償付：

- (i) 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及
- (ii) 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支付餘額人民幣33,000,000元。

本公司按擬定用途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約4,000,000港元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過去主要從事化學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由於多年持續虧損，於二零一五年終止該等業務活動。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目標公司已將工廠綜合設施出租。然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及製造商向東莞以外地區搬遷趨勢之不利影響，當地房地產市場近期交易量及流動性降低。

此外，工廠綜合設施因老化陳舊，保養成本高昂。由於工廠綜合設施中的若干樓宇無房產證，亦使其更難以吸引潛在買家及租戶。

加之上述製造商搬遷之趨勢，董事認為，未來出租工廠綜合設施之回報可能並不理想。

經考慮新冠肺炎疫情對房地產市場造成之不確定性以及難以區分短期影響與長期結構性變動，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有助本集團節省大量維護成本、降低房地產市場風險及將其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更佳用途。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i)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a)。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且目標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有關出售事項完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或出售之其他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說明之守則條文第A.2.1條、A.4.1條、A.4.3條及E.1.2條之偏離情況外，於回顧年內，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周禮謙先生（「周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纜及電線業以及礦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地統籌董事會以及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業務策略。

董事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非執行董事遵從適當機制，以避免無限期擔任職務。

守則條文第A.4.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鍾錦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鍾錦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鍾錦光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已逾十八年，並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加之其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鍾錦光先生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鍾錦光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確信鍾錦光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鍾錦光先生屬獨立人士。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其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羅偉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羅偉明先生於資金投資、消費市場推廣、基礎建設投資及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羅偉明先生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羅偉明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確信羅偉明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羅偉明先生屬獨立人士。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其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

駱朝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駱朝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駱朝明先生於電纜及電線業擁有淵博知識及豐富經驗，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批准重新委任駱朝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留在中國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因新冠肺炎疫情而不能返回香港，故未能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副主席周志豪先生擔任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採納與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規定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採納與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及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組成。其已採納與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物色及推薦合適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之委任及重新委任提出推薦建議。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業務夥伴、股東、本公司員工及管理層過去一年之不懈努力、竭誠服務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志豪先生及劉東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